2023 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			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(件)										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	单位全称	警告、 通报 批评	罚款	没收 法	暂扣 许可 证件	降低资质等级	吊销许可证件	限开生经活	责令 停业	责令关闭	限制从业	行政拘留	其他 行	合 计 (件)	罚没金 额(万 元)	备注
1	1151080376 5099030T	遂宁市安 居区农业 农村局	2	20	3	0	0	0	0	1	0	0	0	0	26	16.7741	
	合计		2	20	3	0	0	0	0	1	0	0	0	0	26	16.7741	

- 1.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- 2.其他行政处罚,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- 3.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"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", 计入"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"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"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", 计入"罚款"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警告、通报批评, (2)罚款, (3)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
- (4)暂扣许可证件,(5)降低资质等级,(6)吊销许可证件,(7)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,(8)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,(9) 行政拘留
- 4.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"罚没金额"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"罚没金额"。
- 5."罚没金额"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2023 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

制表日期: 2024年1月15日

序号	公 孔 么 仨 田 化 切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	非现场	现场检	双随机	专项	联合
一一一一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平位全体 	总数	检查	查数	检查	检查	检查
1	11510803765099030T	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	1263	0	1263	4	499	78
	合	计	1263	0	1263	4	499	78

- 1.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;
- 2.检查1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的,计为开展1次行政检查;
- 3.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为查证违法事实而开展调查的,不计入检查次数。

2023 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

制表日期: 2024年 1月15日

		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(件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(件) 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
序号	统 一社 会信用 代码	单位全称	查封场 所、设施 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 款、汇 款	其他 政制 措施	加罚或滞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者处封押所施财或法查扣场设者物	排除妨害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强执方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合计
1	1151080 3765099 030T	遂宁市安居 区农业农村 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1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作出"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扣押财物"、"冻结存款、汇款"或者"其他行政强制措施"决定的数量。
- 2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"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"、"划拨存款、汇款"、"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"、"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"、"代履行"和"其他强制执行方式"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- 3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,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;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;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;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- 4.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,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2023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制表单位(盖章):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

制表日期: 2024 年 1 月 15 日

卢 卫	公	冶化人和		副孙小一工 4. 4. 11			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单位全称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撤销许可的数量
1	11510803765099030T	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	791	791	781	10	0
	合让	ł	791	791	781	10	0

- 1. "申请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2. "受理数量"、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、"撤销许可的数量"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,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分别计入"许可的数量"、"不予许可的数量"。